

陕西师范大学 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招生简章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学校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建有长安、雁塔两个校区。长安校区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雁塔校区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15〕163 号）文件规定，现面向全国招收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进入我校运动训练本科专业学习。毕业时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规定标准的毕业生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一. 招生项目和计划

田径、举重、柔道、摔跤、跆拳道、艺术体操、游泳、网球、乒乓球、足球（男子）、排球（男子）、围棋

计划招收 5 人

二. 免试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进入我校**运动训练**专业学习：

1. 符合生源地 2016 年高考报名条件并已参加生源所在地 2016 年高考报名；
2. 办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不包括职业运动员）；
3. 运动成绩优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曾获指定项目比赛全国前三名、亚洲前六名、世界前八名；②获得足球、排球、田径项目运动健将称号；③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具体赛事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全国体育比赛	亚洲体育比赛	世界体育比赛
1	举重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世界杯
2	柔道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世界大师杯赛
3	跆拳道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东亚运动会	世界杯
4	摔跤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5	田径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田径（竞走、马拉松）冠军赛	亚洲田径（竞走、马拉松）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田径（竞走、马拉松）锦标赛		
6	游泳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

序号	项目	全国体育比赛	亚洲体育比赛	世界体育比赛
7	艺术体操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世界杯
8	足球 (11人制)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中国足球协会 超级联赛	亚足联亚洲杯	国际足联世界杯
			亚足联 U23 男足锦标赛、U19 女足锦标赛	国际足联 U20 世界杯
9	排球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全国联赛	亚洲杯	世界杯
10	乒乓球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亚洲杯	世界杯
11	网球	全运会	亚运会	奥运会
		全国单项锦标赛	东亚运动会	戴维斯杯赛
		全国团体锦标赛	亚洲锦标赛	联合会杯赛
12	围棋	全国围棋锦标赛	亚洲杯围棋电视快棋赛	三星杯世界围棋大师赛
		全国智力运动会	亚洲室内运动会	LG 杯世界围棋棋王战
		围棋棋圣赛	亚运会	国际智力运动联盟智力精英赛

三. 报名办法

申请者须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报名材料复印件（复印规格 A4）寄送至我校（以当地邮戳为准，为确保邮件迅速寄达，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信封正面注明“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报名材料”字样。

报名材料包含：

①《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审批表》（见附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此表须申请者所在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人事教育部门签署意见。

②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复印件一份）。

③符合免试资格的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

④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一份）。

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 编：710119；

联系电话：029-85310330。

四、录取办法

我校收到报名材料后，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考核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者提交报名材料原件，并提交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公示，经教育部批准后办理录取手续。

五、组织领导与监督机制

1. 学校本科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确定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实施方案，下设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工作组和专家组，负责具体录取工作。

2. 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工作的全过程严格按照《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阳光工程实施方案》进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

会各界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我校招生监督电话：029-85310302。

3. 申请者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4. 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处理。

六、咨询方式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snnu.edu.cn>

E-mail：jwzb@snnu.edu.cn

电话：029—85310330

传真：029—85310188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附件：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审批表.doc